

证券代码: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7—020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13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草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芦林、高刘实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芦林、高刘实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临2007—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7—021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1日。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8日(周三)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一)《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二)《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预案说明书》”)及《预案说明书摘要》。《预案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预案说明书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见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至2007年8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8月2日至8月7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9:00—18: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2007年8月7日9:00—18:00。

2、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为OFII的,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政编码:014046

电话:0472—6935667、0472—6935483

传真:0472—6935657

联系人:李冬梅、张智慧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472;投票简称:包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1元
议案二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元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3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司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2007年2月6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详见2007年2月10日公告);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放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了解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因湖北泰跃欠湖北金环股权转让款(此笔欠款北京泰跃为担保人)的原因,湖北金环已经通过法院查封保全了北京泰跃持有茂实华的全部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对价。

本公司将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具体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7日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该批复第四点规定“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该批复于2007年8月6日前有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投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07年7月23日起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正式推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简称:“农行卡网上直销”),作为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商务网站新增的资金结算方式。

自2007年7月23日起,凡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爱宝网或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及电子直销业务。

自2007年7月23日起,“农行卡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进行本公司所管理的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02)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03)的申购、赎回、交易查询等业务。

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爱宝网(http://ibao.byfunds.com)查询。

其他重要说明:

一、本公司“农行卡网上直销”业务适用以下优惠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1、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13001):

金额(M)	柜台代销申购费率	促销期(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优惠费率(F)	非促销期费率
M<100万	1.5%	0.6%	1.05%
100万≤M<500万	1.3%	0.6%	0.91%
500万≤M<1000万	0.8%	0.6%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13002):

金额(M)	柜台代销申购费率	促销期(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优惠费率(F)	非促销期费率
M<100万	1.5%	0.6%	1.05%
100万≤M<500万	1.2%	0.6%	0.84%
500万≤M<1000万	0.6%	0.6%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宝盈策略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13003):

金额(M)	柜台代销申购费率	促销期(2007年7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优惠费率(F)	非促销期费率
M<500万元	1.5%	0.6%	1.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9%	0.6%	0.6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农行卡网上直销”基金电子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网站与客服电话: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宝盈基金电子商务网站爱宝网:http://ibao.byfunds.com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7—022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或“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8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的法定名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TOU ALUMINIUM CO.,LTD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股票代码:600472

2、公司法定代表人:芦林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满仓

4、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邮政编码:014046

电话:0472-6935665、0472-6935667

传真:0472-6935657

(二)征集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0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审议事项:

(1)《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5、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联系人:李冬梅、张智慧

联系电话:0472-6935667、0472-6935483

传真:0472-6935667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7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7年8月2日至2007年8月7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9:00—18: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行动采取自愿方式进行,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

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投票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OFII的,应提交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014046

电话:0472-6935667

传真:0472-6935667

收件人:李冬梅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后,将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按下述规则进行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1、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派专人送达的,须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邮戳日为送达日,该送达日须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日之前。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完整,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在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委托投票